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辦理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「青春專案」

創意反詐騙標語活動授權同意書

立切結書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參賽者)，茲為參加本創意標語活動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**一、相關規則**

1. 本人遵守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1年舉辦之暑期保護青少年創意反詐騙標語活動辦法，確認參賽作品確為本人原創性著作，非已獲得獎項之作品，也無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。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逕予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如涉司法爭訟，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2. 作品內應用之素材，應無任何版權爭議。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3.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所有，爾後得以自行運用，可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，不另行通知原作者。

4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
5. 為確保得獎作品品質，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
**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**

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，無偽造、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品及獎狀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本人同意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聯絡，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3. 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，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之。

**三、得獎、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得獎作品之聯絡人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，並同意出席頒獎活動領取獎金，逾期視為棄權，並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
2. 得獎作品之聯絡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聯絡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3. 獎金依所得稅法，由給獎單位辦理扣繳申報事宜。

4.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